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 冊候用。	增置缺	1. 須兼任行政職務，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狀況安排(約 12~14 節)，能協助學生表演或競賽活動帶隊事宜。 2. 依學校排課需求排定任課時間。 3. 須擔負食農教育課程設計及教學、藝術深耕及科技创客課程執行。 4. 具有資訊、音樂及美術專長者尤佳。 5. 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B	代課教師 --一般專長代課 教師	正取 3 名， 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 冊候用。	鐘點教師	1. 有教學經驗者優先考量。 2. 須具備基本資訊能力，若具有音樂、美術、英語專長、者且能配合學校活動者佳。 3. 鐘點費 336 元，依學校課務需求排定節數。
C	本土語言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 冊候用。	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 (閩南語)	1. 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須具備基本資訊能力及熟悉線上教學 3. 鐘點費 336 元，依學校課務需求排定節數。

★錄取後職務安排或調整(科任、兼任行政或導師)為學校權責，不得有異議。

★須有能力配合學校配課教學。

★口試、教學演示、審查資料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經本縣及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且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中高級以上)。
第二階段	1. 經本縣及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且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中高級以上)。 2.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中高級以上)。
第三階段	1. 經本縣及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且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中高級以上)。 2.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中高級以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t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三、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3年6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113年6月24日(星期二) 下午1:30起	113年24日(星期二)下午 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二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3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113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	113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三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3年6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	113年6月26日(星期四) 下午1:30起	113年6月26日(星期四) 下午5:00前

一、請於上述時間，採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需附委託書)。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名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光明路60號 電話：04-8972189

三、甄選地點：田頭國小2F專科教室(如有異動，於甄試報到時告知)

四、請於甄試時間前20分鐘到人事室報到。

五、第二、三階段如有需要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六、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檢附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印本(一律以A4規格白色紙張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供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4.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伍、甄選方式：

一、【A 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資料審查(20%)：由教導處彙整造冊，並依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或得獎記錄予以評分。

(二)教學演示(40%)：

1.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限，需附教學簡案，並當場繳交2份教案(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凡未繳交教案者，該項目零分)，應試者應自

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2. 教學演示內容：請應試者自行決定。

(三)口試(40%)：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3-5分鐘為原則。

(四)錄取標準：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教師排課及節數，得視學校實際需要編排；學校得依實際課務，就備取者再擇優錄取編派課務。**

二、【B代課教師-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一)資料審查(20%)：由教導處彙整造冊，並依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或得獎記錄予以評分。

(二)教學演示(40%)：

1. 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限，需附**教學簡案**，並**當場繳交2份教案**(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凡未繳交教案者，該項目零分)，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2. 教學演示內容：請應試者自行決定。

(三)口試(40%)：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3-5分鐘為原則。

(四)錄取標準：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教師排課及節數，得視學校實際需要編排；學校得依實際課務，就備取者再擇優錄取編派課務。**

三、【C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資料審查(20%)：由教導處彙整造冊，並依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或得獎記錄予以評分。

(二)教學演示(40%)：

1. 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限，需附**教學簡案**，並**當場繳交2份教案**(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凡未繳交教案者，該項目零分)，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2. 教學演示內容：請應試者自行決定。

(三)口試(40%)：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3-5分鐘為原則。

(四)錄取標準：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教師排課及節數，得視學校實際需要編排；學校得依實際課務，就備取者再擇優錄取編派課務。**

四、甄選其他說明：

(一)口試或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1日內，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放榜日期：各階段放榜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14年6月24日下午5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14年6月25日下午5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14年6月26日下午5時前公告。

(四) 甄選錄取名單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t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六、本次甄選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代課教師、候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倘體檢表不合格，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期限：

- (一)代理教師**聘期依 114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為準**。本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係普通班代理教師，若聘用代理原因消滅，聘期即終止。
 - (二)代課教師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則上自**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實際排課時間，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核薪：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課教師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 336 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代理、代課教師 報名類別： (右列請自行勾選)		A.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B.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C.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證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身分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學 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起迄年 月	畢業	
	高中職 /五專							
	大 學							
	研究所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 證 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證書字號()							
專業表現	(無者免填)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繳交</u>) (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表(含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p> <p>※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p>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

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

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

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
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暨本
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五】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到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到彰化縣

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暨本土
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
理報到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